

兰溪市智慧隔离应用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dscg-lx[2022]3145-176

采购单位：兰溪市卫生健康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前附表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7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20
第六章	评标细则	25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2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兰溪市智慧隔离应用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3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cg-lx[2022]3145-176

项目名称：兰溪市智慧隔离应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标项名称：兰溪市智慧隔离应用采购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7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1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3日14: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3日14:30时

开标地点（网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500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7层702室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934790&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36b82070334511ed9598991e207de467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2）招标公告附件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本公告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无权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及投诉。（3）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在2022年11月23日14:30时前（签收时间）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缀名为.bfbs，此备份文件为生成电子加密标书时自动生成的文件）和纸质备份响应文件分别密封，邮寄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备份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未提供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须出席开标现场会议。（5）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其委托代理人）请及时添加项目负责人钉钉号（钉钉号：zxy82252025），开标活动现场将在钉钉群进行全程直播。（6）潜在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免费注册，具体详见网站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

商。否则将无法完成合同签订与付款程序。(7)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8)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9)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10) 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11) 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使用其他浏览器可能发生无法解密等未知情况。(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 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13) 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 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 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举报电话: 兰溪市委政法委: 0579-88888432 兰溪市纪委(监察)机关: 0579-88899324 兰溪市公安局: 110 举报邮箱: lxspab0579@163.com。(14) 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 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 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提示: 为扩大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面, 除政采云网上金融服务合作银行外, 兰溪市范围增加线下合作银行二家, 具体信息如下:

杭州银行金华兰溪支行: 联系人: 江昌奇 联系电话: 15558679555

邮政储蓄银行兰溪市支行: 联系人: 掌 丽 联系电话: 18357991025 (0579-88824616)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 兰溪市环城西路 888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旭成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8139163

质疑联系人：张碧华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139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7 层 712 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小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252025

质疑联系人：周媚佳

质疑联系方式：0579-88900758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

传 真： /

联系人：楼影

监督投诉电话：0579-8890377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兰溪市智慧隔离应用采购项目
2	采购数量及单位：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3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4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计算标准计取（类型为服务），以成交价为取费基数，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3、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它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公告“质疑及投诉”款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组织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招标组织单位将于规定时间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响应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7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p> <p>2、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p> <p>（1）备份文件递交方式：邮寄（EMS）或直接送达。</p> <p>（2）备份文件格式：a.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 U 盘或 DVD 光盘，须密封包装；b. 备份纸质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一份，须分别密封包装。</p> <p>3、启用备份响应文件的程序：</p> <p>（1）当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发生加密文件解密异常时，代理机构首先启用已提交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异常时再启用备份纸质响应文件。</p> <p>4、以下情形视为未提交有效响应文件：</p> <p>（1）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在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p> <p>（2）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效的，未提供备份纸质响应文件的；</p> <p>（3）加密文件解密异常，且提交的备份响应文件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备份响应文件。</p> <p>5、投标人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p> <p>（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p> <p>（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损坏的；</p> <p>（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的。</p>
8	<p>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30 时。</p> <p>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30 时。</p>
9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30 时整在兰溪市兰江街道振兴路 500 号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7 层 702 室。

10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成交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兰溪市人民政府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u>叁套</u> 。
13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14	采购资金来源及预算：预算内资金； 支付方式：直接支付。 预算金额：700000 元
1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16	付款方式：见第三章招标需求。
17	投标人注册：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文）的要求，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免影响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及成交后的款项支付。供应商在申请注册前，请认真阅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18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天
20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组织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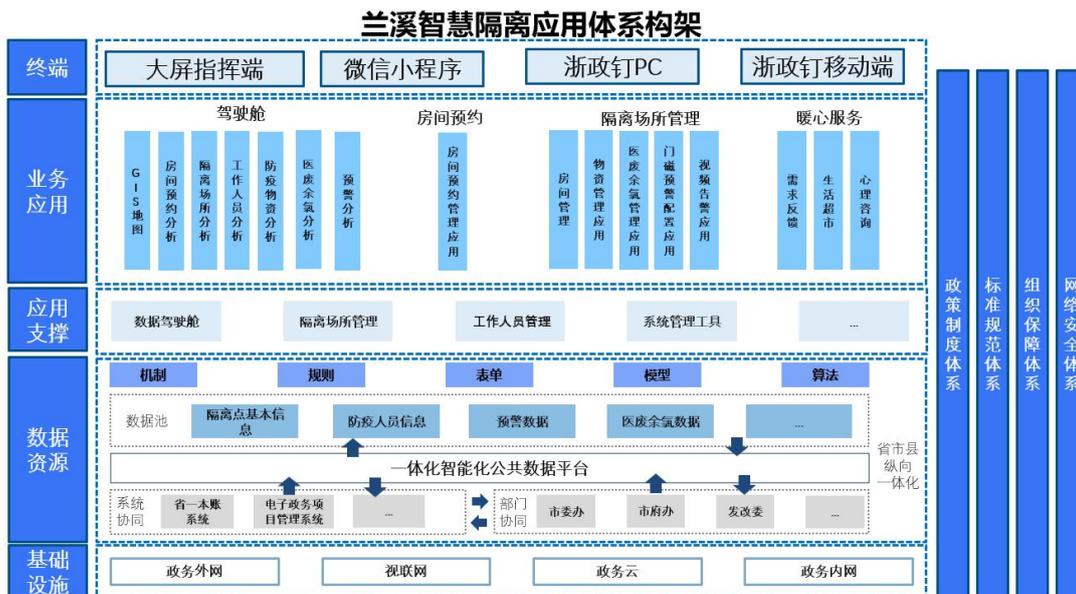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需求背景

2022年，随着最新变异毒株奥密克戎在国内的快速传播扩散，新冠肺炎疫情反弹明显，呈现出传染性强、潜伏期长、隐蔽性高、多次反弹等特性，引发各地高度警惕。对重点风险人员进行集中隔离，是筛查感染病例、阻断疫情传播的关键手段。兰溪市在多轮抗疫实战中，发现集中隔离往往时间紧、规模大、隐患多、情况复杂，传统组织方式难以高效应对。

结合兰溪市疫情防控数字化发展实际，针对集中隔离点分布详情及动态管理，工作人员动态管理，防疫物资储备管理，预警督办管理等疫情防控主要业务流程数字化，打造智能监测综合管理平台，切实提高疫情防控数字化改革水平，充分发挥新技术驱动创新发展、提高治理能力、创新公共服务的巨大潜能。

二、主要功能



1. 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备用隔离场所管理，支持场所新增，场所名称、场所地址、排序号，场所房间数、隔离类型、场所负责人、联系电话信息的采集录入，支持场所详情查看，支持备用场所状态转为启用状态。在用隔离场所管理，对场所的房间数、已用房间数、空闲房间数、维修房间数、已预约房间数、消杀房间数、场所负责人、联系电话、隔离类型、场所状态进行管理，支持将在用场所转为备用场所状态。工作人员管理，支持工作人员的单条新增与编辑，包含工作人员姓名、联系电话、组别、组内职务、所属部门、工作次数、状态等信息管理。支持工作人员的排班管理，包括场所名称、工作人员姓名、组别、岗位、联系电话、状态等。配置心理咨询师，包含心理咨询师姓名、电话、职务、单位名称、备注等

信息。

(1) 隔离场所管理模块

以隔离场所管理为核心，实现对隔离房间配置、维护、预约、分配四大类管理工作，同时将医疗物资与生活物资管理纳入系统。支持对隔离场所所有房间进行可视化配置，可设置房间号码；支持对房间日常状态维护，可设置状态，维修、在用、消杀、可用四种状态；支持房间预约功能，自动匹配隔离人员对应隔离场所，实现快速预约功能；系统以预约订单模式，是按对房间分配，让隔离人员快速入住。系统提供场所医疗物资的日常录入与维护功能，生活类物资的录入与维护功能。

房间配置，根据隔离场所配置场所房间与楼层号，支持对隔离场所名称与楼层房间号自定义筛选能力；维护房间信息，通过隔离场所名称，楼层、房间号，支持对房间可用、消杀、维修状态变更，保持房间信息的准确性；支持房间预定订单处置，依据房间预约订单中隔离人员姓名、手机号、人员类型、场所名称、负责人、场所电话信息，分配隔离人员房间；同时支持医疗物资的管理，对隔离场所物资名称、物资数量、单位、场所负责人、联系电话进行管理，每日数量进行维护；也支持对生活物资的管理，物品名称、物品数量进行每日维护。

以隔离场所管理为核心，实现对隔离房间配置、维护、预约、分配四大类管理工作，同时将医疗物资与生活物资管理纳入系统。支持对隔离场所所有房间进行可视化配置，可设置房间号码；支持对房间日常状态维护，可设置状态，维修、在用、消杀、可用四种状态；支持房间预约功能，自动匹配隔离人员对应隔离场所，实现快速预约功能；系统以预约订单模式，是按对房间分配，让隔离人员快速入住。系统提供场所医疗物资的日常录入与维护功能，生活类物资的录入与维护功能。

房间配置，根据隔离场所配置场所房间与楼层号，支持对隔离场所名称与楼层房间号自定义筛选能力；维护房间信息，通过隔离场所名称，楼层、房间号，支持对房间可用、消杀、维修状态变更，保持房间信息的准确性；支持房间预定订单处置，依据房间预约订单中隔离人员姓名、手机号、人员类型、场所名称、负责人、场所电话信息，分配隔离人员房间；同时支持医疗物资的管理，对隔离场所物资名称、物资数量、单位、场所负责人、联系电话进行管理，每日数量进行维护；也支持对生活物资的管理，物品名称、物品数量进行每日维护。

(2) 日常工作管理模块

围绕场所的日常工作，隔离场所消杀、医废处置、余氯监测、暖心服务四项工作进行信息化管理。通过消杀工作，及时变更房间状态；支持对医废、余氯的处置与添加，支持暖心服务的统计与分析。

依据日常消杀工作，记录每日消杀任务，场所名称、消杀时间、消杀范围、消杀负责人、联系电话等信息；支持医废处置记录，包含对应场所、处置时间、数量、处置人员、联系电话、备注等信息；对余氯监测的信息化管理，包含监测日期、监测时间、余氯含量、单位、监测人员、备注及对应场所名称，支持自定义的条件筛选。

(3) 预警信息管理模块

对接隔离场所智能物联平台，针对隔离场所在用的门磁数据接入，支持预警处信息的查看；对接食堂监控数据，实时掌握食堂动态信息。

(4) 房间预约管理模块

支持多终端房间预约功能，通隔离人员的基础信息，以乡镇视角发起房间线上预约功能，支持对预约订单的调整，同时隔离场所管理人员可对订单进行处置。

支持预约订单的编辑，隔离人员姓名与手机号，人员类型，其他备注信息，生成预约订单，支持撤销编辑能力；系统支持对订单的处置，与房间分配，同时支持对订单驳回功能。

(5) 系统服务管理模块

基于系统服务基础功能，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部门管理、字典管理四项，管理员可以通过添加用户、组织、部门，实现对用户的管理，同时支持字典管理能力。

支持角色创建，与成员的添加与移除；菜单权限自定义分配。

2. 手机端服务

兰溪智慧隔离移动端采用浙政钉 H5、微信小程序开发，分乡镇工作人员、隔离点工作人员、隔离人员、消杀人员四个角色，功能实现以下几点：

乡镇工作人员在接到隔离人员的需求信息后代为预约隔离房间；

隔离点工作人员按预约时间接待隔离人员办理入驻隔离；

隔离人员入驻后扫码反馈意见需求、免费挑选生活用品、并可以在线筛选心理医生沟通咨询；

消杀人员在隔离人员离开房间后进行房间消杀；

(1) 乡镇工作人员

1) 房间预约：乡镇工作人员预约房间时必填：被隔离人员姓名、手机、类型（入境人员、密接、次密接、中高风险地区溢出）、预计到达时间（选择 1 小时之内），选填：被隔离人员手机号码，完成后提交预约。

2) 预约查看

预约状态分：已预约、已过期；

已预约：可查看被隔离人员入驻隔离点和地址，被隔离人员需要在 1 小时之内办理酒店入住；

已过期：被隔离人员 1 小时未办理入住，则自动取消房间预订，乡镇工作人员可重新预约房间；

3) 预约详情

乡镇工作人员点击查看预约已预约表单，进入预约详情，可取消预约和编辑预约信息；

4) 预约搜索

乡镇工作人员预约被隔离人员较多的情况下，可输入被隔离人员姓名进行搜索查看房间预约状态；

(2) 隔离点工作人员

1) 医废处置填报

填报需处置医废数量（箱）并提交给后台管理人员；

2) 余氯填报

填报余氯数量（mg/L）并提交给后台管理人员；

3) 意见需求查看处置

隔离点工作人员查看隔离人员提交的意见需求，并回复处理结果，当隔离人员对工作人员处理结

果评价后，可查看回复内容和评价等级（好评/差评）。

（3）隔离人员

隔离人员扫房间码进入小程序，内容包含：意见需求、生活超市、心灵驿站、结束隔离。

1) 意见需求

隔离人员填写意见需求时，可输出文字信息并上传图片，提交后待工作人员反馈，当工作人员反馈后，可以对工作人员处理结果进行回复评价(好评/差评)；

2) 生活超市

隔离人员可以在生活超市中选择生活所需商品，选好后提交给平台物资管理人员，待工作人员送到隔离房间；并可在历史需求物资中查看所申请的物资和配送情况。

3) 心灵驿站

隔离人员在需要时可以查看心灵驿站中心理咨询师信息，并可与心理咨询师电话沟通咨询。

（4）消杀人员

消杀人员登录小程序，可以查询所有待消杀房间列表，消杀房间后，扫房间码，根据房间使用情况选择房间待维修或消杀完成。

三、主要目标

充分贯彻数字化改革理念，针对集中隔离点管理难、隔离人员暖心服务不到位、隔离点物资管理不便捷等痛点、难点、堵点，打造一个能监测预警、能动态管理、能决策分析的隔离点智能管控平台，实现隔离点高效配置、风险人员严密管控、隔离物资充足安全。具体目标如下：

- （1）实现隔离点场所地图绘制、隔离点分类使用、乡镇智能房间预约；
- （2）实现隔离人员严格管控、隔离人员高效服务、工作人员闭环管理；
- （3）实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防疫物资智能调配、医废余氯动态掌握。

四、服务保障

在质量保证期外，对系统各项升级服务需支付相应费用，具体费用另行商定；

在得到故障报告后，在 24h 内对故障做出响应，并提供应急方案，如需要应派出维护人员到现场处理。

遇非软件质量问题，需要提供技术支持，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委托单位承担。

五、安全保障

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制度要求。

六、投标人提供开放接入协议承诺

如采购人后期再次新建、扩建，中标人无论是否中标均无偿提供后续新扩建设备接入所需端口、开放接入协议，确保后续接入设备的相关数据、图片等资料能正常写入本平台，并配合采购人、后续

设备供应商实现提出的相关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服务作出承诺。

【*】七、商务条款

1.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软、硬件开发及设备安装调试等全部完成可正式使用，供应商在报价时要考虑其他未列入的软、硬件及配件等，如有漏项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要求在 6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并向招标人申请验收，上线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 7 日内上线。

3. 项目培训要求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须根据医疗机构规模组织针对系统的维护及操作培训，从现场调试开始，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到操作人员能使系统正常运行为止。

(2) 系统上线期间要保障每个科室 1-2 名技术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和系统培训；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培训分角色进行，各种使用角色分批培训，力争达到最好的培训效果。

(3) 所有的培训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用户手册、培训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概要设计书、详细设计书、数据库表结构电子词典、接口文档、测试报告等。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自带软件均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完整移交采购人。

投标人承诺

5.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2 年（有超过相关规定的按供应商的承诺执行），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因政策调整原因导致的软件开发服务。

(3) 投标人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4) 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固定 1 名技术客服人员随时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内，投标人应免费维护。

(5) 在重大测试或执行重要任务期间，系统承制单位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支持，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

(6) 售后服务还应包括故障排除、定期巡检、性能调优等。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供应商出具预付款保函后(可在政采云平台购买),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 40% 合同款;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浙江省财政厅出台浙财采监(2020) 3 号文件, 企业若有购买保险/保函或者融资意向, 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融资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 查看相应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服务方案, 咨询热线 400-903-9583。

注: 本章打【*】的为实质性响应项, 不满足作废标处理。打▲的为重要指标项, 负偏离的将予以扣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兰溪市智慧隔离应用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承担的义务；

2.6 “【*】”标记的文字系指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或必须应答的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其它条件。

4、投标费用

4.1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细则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除本《磋商文件》内容外，招标方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遗书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质疑与投诉

6.1 质疑

6.1.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时间内提出要求;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6.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1.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6.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两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6.2 投诉

6.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2.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6.2.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及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2.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2.6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请参见统一格式。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方有权修改磋商文件。招标方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向招标方回函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 招标方可在投标截止前通知投标人, 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 投标人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响应文件

8、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 8.1 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 8.2 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 8.3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单位为元。

9、对响应文件的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在磋商文件对技术要求中, 投标人必须充分应答应满足采购单位的强制性的需求, 如“【*】”等, 否则将导致废标。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为技术资信标, 第三部分为价格标。

电子响应文件中均需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0.2 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和价格标。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不得含投标报价, 否则作废标处理。

10.3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格式见附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 e.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 f. 信用记录: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的查询信息: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 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 开标当日查询;

◇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格式见附件)

10.4 技术资信标的组成

10.4.1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方满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人自评分表
- (2) 投标声明书;
- (3)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 (如有)
- (6)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名单;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8) 项目实施具体方案；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明细表；
- (10) 关于质量管理、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等详细介绍；
-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12) 技术偏离表；
- (13) 商务偏离表；
- (14)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的其他优惠条件，例如技术培训、各类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15)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0.5 价格标的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本项目参投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或其授权书法律效力参照“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

11、投标报价（本项目最高限价：700000元，超过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11.1 投标报价包括系统软件、人工费、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的各项费用、培训费、配合验收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单价和总价不作调整。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服务的报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1.2.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1.4 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作无效标处理。

12、投标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止均保持有效。

13、投标偏离及建议

13.1 投标人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的偏离表中提出。

13.2 投标人可以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提出推荐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

14、响应文件格式及密封要求

14.1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八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要求在政采云系统里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人需采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

14.3 备份文件格式：

a.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介质可以是 U 盘或 DVD 光盘，要求密封包装，并在介质封壳上注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投标人名称等；并注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30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

b. 备份纸质响应文件，均要求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分别密封包装，各纸质备份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包装封面上应标明“采购编号、投标项目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投标人名称”等，并注明“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30 时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应加盖单位公章。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提交备份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副本可以复印）。

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若系授权代表签署，应将法定代表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制作在响应文件技术资信标书内。投标人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并加盖公章。

15.2 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6.1 电子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30 时整。

16.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16.3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30 时整。

16.4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或直接送达地点：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B 座 712 室），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格式见附件（一）、附件（二）。

注：招标方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备份响应文件必须跟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加密文件一致。

16.5 开标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 14:30 时。

16.6 投标截止前，允许投标人更改或撤回响应文件，但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申请。投标截止后，响应文件不得更改。

【*】五、联合体投标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关联企业投标

18.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16条之规定。

【*】1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转包与分包

19.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9.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20.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0.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它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数据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其他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启用备份响应文件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请所有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准时参加线上开标活动,并且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全程在线。

(二)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线上开启解密,投标人需及时用 CA 锁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逾期解密,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

(三) 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跟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为同一个,否则将导致解密失败。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1. 组织开标

疫情防控期间：开标现场人员由公证处、项目经办人 1 名、采购单位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所有人员进入评标室前均须测量体温，经酒精消毒，领取医用一次性口罩并佩戴完毕。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

1.5 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二、磋商小组

2.1 组织评标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公证处负责检查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密封的完整性。**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等资料送达评标室。

2.1.2 招标方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2.2.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2 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磋商方法、磋商依据、磋商标准等。

2.2.3 磋商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4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顺序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5 在磋商过程中，征得采购人代表同意的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

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2.2.5 磋商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授权代表须通过政采云线上或指定的电子邮箱等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2.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内容和需求不变的情况下，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预算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9 在综合评分结束后，按照综合评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列成交候选人。

2.2.10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

三、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回应性的确定

3.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投标人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书面材料为准。

3.1.3 招标人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3.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3.2.3 条的规定，招标机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及特别说明为强制性要求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机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回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数据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 2) 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响应文件的。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 4) 投标人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5) 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或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或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
- 6) 参投项目的技术资信或价格与磋商文件偏离的部分，不能使采购单位满意，或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 7) 资格证明文件或技术资信标中体现或包含报价内容。
- 8) 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10)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限价的和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

【*】注：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磋商供应商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五、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5.1 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磋商小组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5.2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5.3 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磋商小组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先评技术资信

标（含资信与服务），并选定入围供应商，再评价格标，审查价格标及其组价是否合理，最后按技术资信标、价格标情况，对招标项目做出评标结论，按本项目评标办法细则确定为成交供应商。（《评标细则》见后）

5.4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5.4.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4.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5.4.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

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六、保密

6.1 在开标、投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6.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6.3 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未中标原因, 不退还响应文件。

七、定标

7.1 评标结束后, 由采购人确认评标结果,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向成交人发送成交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7.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八、签订合同

8.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8.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 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3 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 将取消中标资格。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0号）以及兰溪市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组织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定）标方法

开标后，磋商小组首先对投标书的完整性、符合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进入磋商范围。磋商小组对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技术资信分为80分，价格分为20分。技术资信及价格部分同时磋商，磋商结束后同时公布。价格部分取合格供应商中投标价格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技术资信和价格得分计算，以二项总分最高为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磋商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若也相同，则以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他投标人成交候选资格以此类推。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中标后被查实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与候补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三、技术资信标评定（满分为80分）

技术资信分设置为80分，分值分配见以下表格。磋商人员根据表格，对该标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资信标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成员独立酌情给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果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资信标（含资信业绩和售后服务）最终得分为评标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以下软件著作权证书：领导驾驶舱系统软件类、数据共享与交换系统软件类、安全管理系统软件类、数据隐私保护脱敏系统软件类、地理信息系统管理系统软件类，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0-5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	0-5分
2	类似业绩	自2021年1月1日起，投标人提供数字化服务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	0-2分



3	总体实施方案	<p>投标人是否对项目需求充分了解。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状、项目需求、建设目标、建设原则的分析阐述情况酌情打分。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完整、深刻，具有针对性，提出详细、具体、明确内容的，得 6-8 分；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基本符合招标现状，具有基本针对性的，得 3-6 分；需求理解及现状分析未达到招标现状，缺乏针对性的，得 0-3 分。</p>	0-8 分
		<p>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软件开发方案的情况，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在符合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方案完整、架构合理，可行性强，有针对性，得 6-9 分；在符合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方案较完整、架构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一般，得 3-6 分；在符合招标需求的基础上，总体方案、架构、可行性一般，不具备针对性，得 0-3 分。</p>	0-9 分
		<p>投标方案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和扩展性；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有独到的优势，得 6-8 分，方案基本合理、但缺乏前瞻性，得 3-6 分，方案基本完整，内容不够充实、合理，得 0-3 分。</p>	0-8 分
4	技术功能符合度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完全满足的得 1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0-15 分
		<p>投标人按招标需求提供“无偿提供后续新扩建设备接入所需端口、开放接入协议”的得 5 分，不承诺的或负偏离的不得分。</p>	0-5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和工期承诺	<p>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质量保证目标，质量保证措施和体系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等酌情打分；</p>	0-3 分
		<p>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完成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上线运行、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的措施情况等酌情打分。</p>	0-3 分
6	项目实施团队	<p>项目经理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化类）得 5 分，副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化类）得 2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0-5 分
		<p>拟安排的项目维护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 (1) 具有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工程师的，得 1 分； (2) 具有 PMP 证书的，得 1 分； (3) 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0-3 分
7	售后服务和培训方案	<p>投标人应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行及验收方案。方案合理可行，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到位，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人员安排方案合理的，得 4-5 分；方案合理可行，缺乏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的，得 2-4 分；方案部分合理的，得 0-2 分。</p>	0-5 分

		投标人有完善的培训方案，根据方案的完善性和可行性酌情打分。	0-3 分
8	政策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按规定享受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0-1 分

四、价格分（满分为 20 分）

4.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总分计算方法（满分为 100 分）

计算公式：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技术资信得分 + 价格得分（所有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六、评审报告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通过“政采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甲方（采购人）：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签订地点：兰溪市

乙方（中标方）：_____ 签订时间：2022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	中标价
1				
合计（大写）金额：_____，小写：_____。				

二、实施进度要求：

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要求乙方在_____内完成项目实施并向甲方申请验收。

三、服务要求及建设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相同条款以要求更为严格为准。

四、异议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五、质量保修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内所供应和安装的产品提供至少_____年的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免费维保期内，免费提供因政策调整原因导致的软件开发服务。

2. 乙方须根据本次磋商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3. 技术支持要求：质保期内出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系统正常运行，提供固定1名技术客服人员随时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维护。

4. 售后服务还应包括故障排除、定期巡检、性能调优等。

5. 如甲方后期再次新建、扩建，乙方无论是否中标均无偿提供后续新扩建设备接入所需端口、开放接入协议，确保后续接入设备的相关数据、图片等资料能正常写入本平台，并配合甲方、后续设备供应商实现提出的相关功能。

六、项目培训要求

1. 乙方须根据医疗机构规模组织针对系统的维护及操作培训，从现场调试开始，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到操作人员能使系统正常运行为止。

2. 乙方须在系统上线期间要保障每个科室 1-2 名技术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和系统培训；乙方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培训分角色进行，各种使用角色分批培训，力争达到最好的培训效果。

3. 所有的培训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七、项目验收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兰溪市卫生健康局统一组织验收。

2.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项目建设方案、用户手册、培训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概要设计书、详细设计书、数据库表结构电子词典、接口文档、测试报告等。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自带软件均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供）完整移交采购人。

八、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xxxxxxx（人民币：xxxxxxx 元整）作为预付款，同时中标单位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险/保函；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九、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职称：_____。

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 2) 甲方对乙方违反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3)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 4)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 5)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 2) 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代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

方进行通报。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十一、转包或分包

-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十二、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	---

注：此合同样本仅作参考，采购人、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包装及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兰溪市智慧隔离应用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 a.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e.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f.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

(3)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格式见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审查材料：

a. 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b.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兰溪市智慧隔离应用采购项目的成交人，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如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我单位在参加兰溪市智慧隔离应用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e.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格式如下：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或供应商、竞拍人等，下同）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交易，下同），现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并签名：

一、我单位和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二、我单位和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拒绝参与围标串标，决不损害其它投标人、招标人（或采购人、拍卖人等，下同）的合法权益。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本人作为违法行为直接责任人员，将承担被执行失信惩戒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后果。

《无围标串标等负面行为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f. 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前五个工作日内查询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任意一处即可。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文件规定，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投标单位谨慎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技术资信标包装及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兰溪市智慧隔离应用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技术资信标）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资信标目录

- (1) 投标人自评分表
- (2) 投标声明书；
- (3) 在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成功案例和业绩证明；（如有）
- (6) 针对本项目组建的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名单；
- (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8) 项目实施具体方案；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明细表；
- (10) 关于质量管理、质量控制、质量保证等详细介绍；
- (11) 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12) 技术偏离表；
- (13) 商务偏离表；
- (14)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的其他优惠条件，例如技术培训、各类服务等方面的优惠；
- (15) 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自评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响应文件 对应页码

投标声明书

致：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数据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执 业资格	专业年限	岗位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此表仅供参考，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主要性能描述	备注

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是否 回应	偏离	说明

注：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 1、重复该需求；
-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描述性需求）；
- 3、描述投标方案如何满足该需求；
- 4、解释投标方案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
- 5、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磋商文件 规范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法执行。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价格标包装及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兰溪市智慧隔离应用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价格标）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标目录

- 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一、投 标 函

致：兰溪市卫生健康局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
- 2、技术资信投标书；
- 3、价格投标书；
- 4、其它；
- 5、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大写）。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 90 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回其投标。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小计
1				
...				
合计：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备注：

1、投标报价包括系统软件、人工费、技术支持、质保期内的各项费用、培训费、配合验收费用、招标代理费、税金、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单价和总价不作调整。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备份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

所有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兰溪市智慧隔离应用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价格标）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一：

快递单格式

寄件人： XXX 手机： XXX XXX XXXXX
寄件单位：（不得填写，快递外壳不得显示投标人名称）
寄件地址： XXXXXXXX

收件人： 洪建芬 联系电话： 0579-88900653
收件单位：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B 座 712 室

备注： 兰溪市智慧隔离应用采购项目，请送至收件人亲收。

附件二：

直接送达单格式

送件人： XXX 手机： XXX XXX XXXXX

收件人： 洪建芬 联系电话： 0579-88900653
收件单位：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企业服务中心辅楼 B 座 712 室

备注： 兰溪市智慧隔离应用采购项目投标，请送至收件人亲收。

弃标确认函

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_____原因，对于已报名的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现决定自愿放弃参加投标活动。特发函向
贵公司确认。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